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調整《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內各項費用和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有關《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條例") 內各項收費的調整建議。

背景

2.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至於現時未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政府已訂有下述一般指引，藉以逐步調整收費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 (a) 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水平 40% 的收費，建議調高收費 20%，以期在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b)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40% 至 70% 的收費，建議調高收費 15%，以期在 3 至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c)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70% 以上的收費，建議調高收費 10% (或以下)，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3. 為了減輕市民在經濟困難時期的負擔，當局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採取特別措施，凍結大部分收費。依照 "用者

自付"的原則，加上經濟逐漸復蘇，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恢復調整服務收費。

4.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民政事務局*建議調整其職務範圍（包括《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收費項目）內那些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並無直接影響的各項政府服務費用和收費，並就有關建議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條例的 11 個收費項目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調整。雖然已經調整收費，但仍有 8 個收費項目未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建議

5.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內各項目的收費調整需持續執行，以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自上次在二零零五年調整收費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根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價格水平，重新計算成本，藉以檢討有關條例各項服務的收費。是次成本檢討結果顯示 -

- (a) 3 項收費（附件第 3、4 及 8 項）的收回成本比率低於 40%；
- (b) 4 項收費（第 1、5、9 及 10 項）的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 至 70%；
- (c) 3 項收費（第 2、6 及 7 項）的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以及

*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掌有關報刊註冊的政策職務。

(d) 通訊社每年更新註冊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99%。

6. 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指引，我們建議增加 10 項現時未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增幅由 8%至 21%不等。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是項建議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或營商者的運作費用影響輕微。由於通訊社的每年更新註冊收費已差不多達至收回全部成本，故我們沒有建議調整這項收費。因此，現行的 725 元收費仍繼續適用。

提高效率的措施

7. 影視處一直採取措施，通過實施提高效率計劃，電腦化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減低或控制成本。通過提高效率和改善措施所減省的開支已經計入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內。

對財政的影響

8. 實施上述調整收費建議後，政府的收入每年將增加約 65,400 元。

實施計劃

9. 我們會跟進《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附屬法例的所需修訂，以期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實施有關調整收費建議。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內收費項目的調整建議

收費類別	現時收費 (元)	十足成本 (按二零零八 至零九年度 價格計算) (元)	現時 收回 成本 比率	建議收 費水平 (元)	建議增加 款額(元) (增幅%*)	收費調 整後的 收回成 本比率
1. 本地報刊首次註冊	905	1,388	65%	1,040	135 (15%)	75%
2. 本地報刊每年更新註冊	680	827	82%	750	70 (10%)	91%
3. 更改本地報刊的註冊詳情	100	540	19%	120	20 (20%)	22%
4.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	33	147	22%	40	7 (21%)	27%
5. 索取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 的核證本	130	262	50%	150	20 (15%)	57%
6. 報刊發行人續牌年費	865	936	92%	935	70 (8%)	100%
7. 通訊社首次註冊	905	1,074	84%	995	90 (10%)	93%
8. 更改通訊社的註冊詳情	100	474	21%	120	20 (20%)	25%
9.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32	80	40%	37	5 (16%)	46%
10. 索取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的核證本	125	193	65%	145	20 (16%)	75%

* 建議增幅比率是根據主體文件第 2 段所述的逐步調整收費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訂立。